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蔡西濱

電話:02-24301505 分機104

電子信箱:b0918390730@gmail.com

受文者: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99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424P010847\_1140129968\_114D2045848-01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3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





正路738之4號)。

- 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 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25/09/21 文

